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臺幣貳億零捌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0.4%發行，每張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元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銀行保證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大立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轉換辦法辦理(以下簡稱「轉換辦法」)。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無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大立高公司普通股，或大立高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大立高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0.4%發行，共計發行貳仟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294張，占承銷總數14.7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1,706張，占承銷總數85.3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單位每張至少新臺幣2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轉換公司債債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02)2752-2535	http://www.tcfhc-se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http://www.wl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http://www.sinotrade.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http://www.pscnet.com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2)2396-9955	http://stk.tcbbank.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http://www.6016.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2)2563-6262	http://www.firstsec.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http://www.masterlink.com.tw

七、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5%~120%。

(二)本轉換債發行價格係依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100.4%發行，每張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元整。

(三)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大立高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大立高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105%~120%。

(二)圈購人於詳閱轉換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民國108年2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下午 14:00 截止)。

(三)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十、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70 張。

十一、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13.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大立高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大立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